

张朝仙 主编

印江土家风情 第四辑

民族文化

吴学超题



贵州省土家学研究会印江工作委员会 编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文化

贵州省土家学研究会印江工作委员会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

开本 1194×880 1/32

印数 1—2000 册

字数 152 千字 印张 7.94

2008 年 3 月 30 日印刷

印刷 印江报社印刷厂

工本费:24.00 元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一、顾问

严天华	戴振华	邓应明	帅朝纲	陈 康
肖 洪	魏宇平	严天智	苏天前	李敦礼

二、成 员

张朝仙	张延高	周廷丰	杨建强	严 政
王昌杰	周 青	戴光伟	吴钊辉	戴传娥
杨昌明	杨再荣	罗 刚	翟永福	任明莲

三、主 编

张朝仙

副主编

杨再荣 杨昌明

序

印江地处土家族聚居地武陵山区武陵山主峰梵净山西麓,历史悠久。据有关资料表明,至少在殷周时期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活动。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一直被中央王朝视为蛮夷之地。唐初对少数民族采取羁縻政策,在印江辖地就先后设立了思王县、思邛县,是思州地仅有的三县之一。宋承唐制。元代土司制度,印江属思州宣慰司,在境内设思邛江,厥册两个长官司。明清沿旧制。明初田儒铭征朗水十五砦以后,在县境东部(现木黄、新业、合水、朗溪等地)设朗溪蛮夷长官司,明代改土归流,弘治年间,思邛江长官司改为印江县,与朗溪蛮夷长官司同隶思南府,而朗溪蛮夷长官司则在辛亥革命后才实际自行消亡。

无论羁縻州县或土司制度,都是少数民族地区特有的行政制度,可见印江地区有史以来就是土家族占多数与苗族共存的少数民族地区。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的交融,并逐渐成为土家、苗、汉等多民族聚居地。

土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分散在各地的土家族,有共同的文化特征,又有其地域文化的特征。研究印江土家族生产、生活、文化诸方面的历史是印江在新时期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也是县委和政府今后决策的历史参照,是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关于印江土家族的研究,我们还刚刚起步。贵州省土家学研究会印江工作委员会已先后编辑出版了三辑书,

但仅就印江土家族风俗习惯、节日及民间文艺诸方面作了一些粗浅的介绍。较深入反映印江土家族历史和政治文化、经济生活还有许多工作待作。这就有望于来者。

杨再荣同志多年从事印江文物和民族工作，积累了不少资料，本人在学术上勤奋务实。本书从印江土司制度、文物、古迹、名胜民族民间文化，傩文化等四个方面补述了前三册书之未及或虽已及而未详的资料。土司统治了印江数百年，对印江土家族人民政治、文化、经济生活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我们对印江的土司历史知之甚少，作者在这里为我们提供了较完整的资料，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印江土家族世族发展史是十分必要的。

傩，是印江土家族的主要信仰之一。土家族不仅是傩文化的承传、体现者。在过去，还承担了民间文化、医药、疾病治疗等工作，是与群众生活、生产、民族繁衍密切相关。傩文化，在县内出版的各类资料中有分散性的记述，但都各有偏重，缺乏较全面的介绍，本书作者，用了一个专篇，作了较全面叙述，使许多行将烟灭的资料，得以部分保留下来，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印江傩事活动过去十分活跃，几乎遍及全县各乡村，仅教派就有河南教、麻阳教、茅山教等。其傩仪、傩舞都各具特色。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挖掘和研究、整理。

印江土家族在长期的繁衍发展中，创造了不朽的精神和物质财富，也留存下不少的文物古迹，这些都是印江土家族发展历史中的足迹印记，作者在掌握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又花了一年多时间无数次下乡实地考察，仔细厘定了过去一些误传和误记，对一些现存的文物还拍了照，使一些行将烟灭的实物借助现代科学手段有幸保存

了下来,足见作者的科学务实态度。

这里应该特别提到的是贵州省土家学研究会副会长、印江工作委员会会长张朝仙同志,她本该颐养天年了,却拖着老病之身,为编辑学会资料奔走呼号,劳心劳力。第一至第四辑,都在她策划下得以成书。为筹措经费,她不论寒暑,奔走于省地及县内有关单位,她的无私和虔诚,打动了有关领导和部门同志,使这几个专辑能够顺利出版。特别在本辑编辑过程中,她与杨昌明现场一直陪同作者下乡查访,本辑中的全部摄影照片,都是昌明同志亲到现场拍摄完成的。几位同志都是退休干部,他(她)们珍惜余年,老有所为,为印江民族文化贡献了自己力所能及的一份心意和劳动。

李敦礼

2007年12月22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土司制度

印江土司制度简述	(1)
一、朗溪蛮夷长官司田氏土司世系概略	
贵州省思南朗溪正长官田应朝顶代宗枝图册	
朗溪司正长官承袭文书	(5)
二、朗溪蛮夷长官司任氏副土司世系	(12)
三、邛江长官司张氏正长官世系	(14)
四、木黄杨氏土百户简述	(16)
五、朗溪蛮夷长官司遗址	(16)
六、盘石田氏土司衙门	(18)
七、新业任氏土司衙门	(20)
八、土司印鉴	(22)
九、池坝土司衙门遗址	(24)
十、大关口摩崖	(25)
十一、朗溪蒲氏墓	(25)
十二、朗溪蛮夷长官司第三任正长官田弘高墓	(26)
十三、朗溪蛮夷长官司第十五世长官田庆韶墓	(28)
十四、任子元墓	(29)
十五、朗溪长官司副土司任进道之妻杨氏墓	(31)
十六、土官总兵都督骠骑将军杨茂春墓	(31)
十七、光二祖敕封骠骑将军诰命	(33)

十八、征蛮实录	(35)
十九、重修祠堂记	(41)

第二篇 文物 古迹 名胜

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1、木黄会师纪念碑	(43)
2、木黄会师纪念馆	(44)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6)
1、印江文昌阁	(46)
附录一、重修文昌阁引	(48)
附录二、依仁书院记	(48)
2、梵净山《敕赐碑》	(50)
3、峨岭严氏宗祠	(54)
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1、天庆寺	(55)
附：天庆寺界碑碑文	(55)
2、黔东独立师师部旧址	(56)
3、峨岭武圣宫	(57)
4、芙蓉兴隆桥	(57)
5、严黑山碑记	(58)
6、高登海烈士墓	(59)
7、新业文昌阁	(59)
8、水山嘉会摩崖	(59)
9、老鼠抠仓壁题	(60)
10、院道摩崖	(62)
11、洋溪万里桥	(62)
附录：万里桥碑序	(63)

补修万里桥序	(63)
12、河缝观音洞	(64)
13、丰瑞桥	(65)
附：丰瑞桥碑序	(66)
14、汪家沟共济桥	(68)
附：共济桥文昌阁碑叙	(69)
15、汪家沟文昌阁	(70)
16、建厂田氏宗祠	(71)
17、太平寺	(72)
18、毛坝红三军军部旧址	(73)
19、沙子坡红三军军部旧址	(74)
20、沙子坡红三军召开群众大会会址	(74)
21、张均望烈士墓	(75)
22、太阳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75)
23、苏家坡红军坟	(75)
24、麻竹元红军标语	(76)
25、梵净山金顶古庙和天桥	(76)
26、老山古庙	(77)
27、印江穿城大堰	(77)
28、木黄街上红军标语	(78)
29、木黄红六军团政治部旧址	(78)
30、木黄红三军政治部旧址	(79)
31、苏维埃官塘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80)
32、苏维埃罗南溪革命委员会旧址	(80)
33、苏维埃喻家岩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80)
34、苏维埃旧寨坝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81)
35、落佑田氏宗祠	(81)

36、天堂万寿宫	(82)
37、凯望杨氏宗祠	(82)
38、朗溪大关桥	(83)
39、新寨乐洋水府塔	(83)
40、中坝印盒桥	(84)
41、甘溪沟周氏宗祠	(84)
42、梵净山剪刀峡摩崖	(84)
43、天堂对马河摩崖	(85)
44、汪家沟禁砍山林碑	(85)
附：碑文	(86)
45、德及思邛碑	(86)
46、万古标名碑	(87)
47、梵净山禁砍山林碑	(87)
附：勒石垂碑	(88)
名播万年	(88)
48、功德意善碑	(89)
附：新路观音殿碑记	(89)
49、脉源宗谱碑记	(90)
附：碑记	(90)
50、河缝穿洞“河岩修路碑”	(92)
附：碑文	(92)
51、黄土天马桥	(94)
52、李家山文昌阁	(95)
53、天堂修路功德碑	(95)
54、元代铜权	(96)
55、八思巴文铜币	(96)
56、日晷指南针	(96)

57、“翰苑先声”和“松筠劲节”匾	(97)
58、“黔山第一”匾	(99)
四、古迹	(99)
1、九皇洞	(99)
2、西岩寺	(99)
3、洋溪格优寨忠义祠	(100)
五、名胜	(100)
1、梵净山	(100)
2、大圣碛	(101)
3、观音沟	(102)
4、严寅亮故居	(102)
5、车家河	(103)
6、鱼泉河	(104)
7、天下奇观	(104)
8、朗溪古镇	(104)
9、蔡伦(古法)造纸村	(105)
10、贵州紫薇王	(105)

第三篇 民族民间文化

一、婚俗	(106)
附：哭嫁歌	(110)
二、葬俗	(117)
附：孝歌	(123)
三、立房	(132)
附：踩门福事	(134)
四、风俗篇	(155)
1、苗族祭祖	(155)

2、祠堂会	(155)
3、祭风神	(155)
4、朝山	(156)
5、祭土地	(156)
6、祭梅山神	(157)
7、祭白虎神	(157)
8、飞山庙	(157)
9、文昌崇拜	(159)
10、社饭	(160)
11、嫁毛虫	(160)
12、吃栽秧酒	(160)
13、摸秋	(161)
五、印江民间歇后语选录	(161)
六、印江民间俗语	(167)
七、印江土家族地区地名拾趣	(172)

第四篇 傩文化

一、印江土家族傩文化初探	(180)
二、傩来历的传说	(187)
三、傩堂布置	(190)
四、傩坛符录·字讳·诀法	(192)
五、傩堂戏面具简介	(195)
六、傩坛道具	(198)
七、惊险的傩技表演——上刀杆	(202)
附：桥录图像	
八、傩戏唱段	(207)
1、《土地》唱段	(207)

2、《和尚》唱段	(208)
3、傩戏《差兵出马》	(210)
4、傩戏《判官》片段	(211)
5、《和标》唱词	(213)
6、《请神上纂》《和神》	(214)
7、傩戏《打开山》唱段	(217)
8、傩戏《搬师娘》唱段	(223)
9、傩戏《甘生·秦童》唱段	(228)
后记	(237)

第一篇 土司制度

印江土司制度简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贵州省东北部的武陵山地区。东径 $108^{\circ} 17' - 108^{\circ} 48'$ ，北纬 $27^{\circ} 35' - 28^{\circ} 28'$ ，总面积为 1969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 2493.8 米，最低 377.7 米，相对高差 2116.1 米。其周边分别与秀山、松桃、沿河、德江、思南、石阡、江口等县接壤。其世居的主体民族有土家族、苗族和汉族。中国第五大佛教名山梵净山矗立在县境东部。

印江这块神奇的土地，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期，印江的先民就繁衍生息在这块热土上，属鬼方。春秋战国时期，县境东部为楚国黔中地，西为黔国境。秦统一中国后重置黔中郡，印江属黔中郡。汉高帝五年（202 年）改黔中郡为武陵郡。印江东部属武陵郡，西部属涪陵郡。南齐梁陈北周时期印江东为南阳郡，西为涪陵郡。隋代，印江东部属庸州扶阳县，西为黔郡。唐武德三年（620）在县境东部设思王县，县治在今朗溪。唐开元四年（716）在县境西部设思邛县，县治在今峨岭镇甲山村。宋初思邛县改为邛水县。宋元符三年（1100），始建廨宅蛮夷长官司，司治在今沙子坡镇池坝村。元代至元六年（1264）改思邛县为思邛江长官司，属思州宣慰司。明洪武六年（1373）改思邛江长官司为印江长官司，属思南宣慰司。明洪武十五年（1383）沱江总兵田儒铭征剿朗水 15 砦

以后置朗溪蛮夷长官司。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设布政使司,始建行省,思南宣慰司改为府。朗溪蛮夷长官司,印江长官司隶属思南府。弘治八年(1495)6月改土归流,印江长官司改设为印江县。朗溪蛮夷长官司并入印江县,土司制度基本消亡。1950年2月印江全境解放,成立印江县人民政府。1986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撤销原印江县,成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土司制度是历代封建王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以夷制夷”的一种特殊统治形式。它是由隋唐时期统治阶级的羁縻制发展而来。所谓羁縻,即是束缚。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头领进行笼络,使其不生异心。只要承认属于中央王朝的统治,其区域纳入中央王朝的版图,就委任为其首领为土司长官。这对维护国家的统一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民族首领在其辖区内拥有自己独立的行政权和治理权。土司制度起源于元代,发展于明代,消亡于清代。这种制度推行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元代结束了五代纷争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国家政权,实行大一统的政治经济制度。中央王朝为使政令、军令能在全国各地顺利推行,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一种招抚政策,任用地方民族首领,建立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和部份土府、土州、土县、土百户。这种政治制度就叫土司制度。是一种半农奴制和半封建的社会制度。土司制为世袭制,土司长官即土皇帝,在其辖区内拥有较大的自治权。元朝统治者通过土司、土官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统治。

明袭元制,明代贵州土司分布在全省各地。主要有贵阳土司,水西土司、安顺土司、播州(遵义)土司、铜仁土

司、乌撒土司、兴义土司、思州土司、思南土司、镇远土司大小百余个。这些土司不仅大小不同，共发展先后也不一致，如水西安氏土司的远祖随诸葛亮南征有功，被封罗甸国王，以后子孙世袭其地。而古州土司则是元世祖讨平九溪十八峒蛮后，设立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才开始实行土司制。元末明初，印江分别隶属思州宣慰司和思南宣慰司。境内先后设立厥宅蛮夷长官司，思邛江长官司，朗溪蛮夷长官司，隘门巡检司，洋溪公俄巡检司。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与边疆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共同压迫剥削奴役人民的一种特殊制度。土司长官不但管理民政、军事，而且握有独立的生杀予夺司法权。土司长官的意志就是法律。封建王朝规定的土司义务就是“岁贡”、“赋税”和“徭役”。封建王朝为了笼络土司往往是“赐以官爵、布帛、银币”，以巩固其统治。

印江的两大土司，朗溪田氏土司和印江张氏土司在长期的土司制度下，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本地区的社会安定，发展本地区的经济文化，交通作了一些有益的事情。据史料记载：明代嘉靖年间，为抗击倭寇对我国东南沿海的侵犯骚扰，朝廷就曾多次调遣湘鄂渝黔的士兵前往抵御，土家族因此有过赶年（提前过年）的习俗。明末永历皇帝为镇压水西土司奢崇明的叛乱，就调遣印江土百户土官杨茂春前往征剿，杨茂春因功而获“驃骑将军”的敕封。为发展梵净山佛教文化，朗溪第十世土司田养民亲自与贵州巡抚贵阳分府思南府的官员共同勘察天庆寺界限，并出资重建天庆寺。十六世土司田兴德出资兴建太平寺观音堂、正殿、下殿。朗溪司土司第十九世副长官田儒端出资修建新业“兴隆桥”。为发展本地区的经济，鼓励土

民栽种棉花(明清时期棉花是朗溪的主要产业,花纱、布匹远销重庆、遵义、永兴、湖南各地,使朗溪成为棉花之乡)。明代传入的蔡伦古法造纸直至现在也还是合水镇兴旺村的主要产业,其桐油、棹油、生漆、柑桔是主要土特产,油布、油纸、印染、冶铁是印江的主要手工业,奠定了印江的原始经济基础。当然,土司在镇压盘剥土民方面也毫不手软。苛捐杂税、徭役、夫差压得民众喘不过气来,在生死边缘苦苦挣扎,也只能当“顺民”。稍反抗或不从,就会遭受非常严厉的惩罚。土司握有生杀大权,在惩罚手段上,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现在木黄盘龙村田氏土司衙门遗址内还保存着一个“蚂蝗池”,这就是历史的见证。当时土司对“人犯”惩罚的一种手段。把“人犯”五花大绑后投入蚂蝗池中,让成千上万的蚂蝗叮咬吸血,血尽而死。让“人犯”在三两天内求生不能、求死不易,这仅是残忍手段中的一种。

各土司之间为争夺领地、山林、矿产资源、人口牲畜,往往长期征战仇杀,土司内部为争夺承袭权或利益也会发生仇杀。封建王朝屡禁不止,造成社会动乱,生产被破坏,人民不能安居乐业。如思州、思南两宣慰司为争夺水银等矿产资源而长期征战。明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布政使司对这两司进行“改土归流”,将两司所辖地区改设八府,委派流官或土流并治,削弱土司的势力。思南设府后,朗溪蛮夷长官司,思邛江长官司隶属思南府。弘治八年六月(1495)改设印江县。朗溪并入印江县后,土司制度基本消亡。但土司的影响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国初年。